鲁人社字〔2024〕6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银发经济发展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

助力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山东是全国老年人口最多的省份，也是首批进入中度老龄化的省份。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降低社会调查失业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6号）精神，结合山东实际，决定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简称“双银”助力行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统筹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有效开发银发人力资源，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银发经济发展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的协同共促，进一步促增长、扩就业、惠民生，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银发经济发展助力行动

（一）扶持银发经济企业稳岗扩岗。推广“直补快办”模式，通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银发经济企业稳定现有岗位、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二）支持银发经济领域自主创业。聚焦银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开发一批创业项目库，依托现有创业载体设立银发经济创业孵化专区和基地，山东省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开设银发经济新赛道，对银发经济领域创业者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提高银发经济领域创业成功率。

（三）加强银发经济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将银发经济领域重点企业纳入各地用工专员服务保障范围，在各级线上公共招聘平台开设银发经济企业招聘专区，定期组织举办银发经济企业招聘周活动，促进人岗匹配，提升银发经济用工保障能力。

（四）加大银发经济领域技能人才培养。把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银发经济急需紧缺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支持技工院校主动对接银发经济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加强产教融合，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中设置养老护理、健康照护等相关赛项，培养更多专业技能人才。

（五）畅通银发经济领域人才发展空间。指导银发经济领域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等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医务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按规定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六）提升银发经济领域岗位认同。加强银发经济相关企业用工指导，推动企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完善事业性质养老服务机构收入分配政策，推进事业性质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待遇。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技高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工作成绩人员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

（一）探索建立银发人力资源登记服务制度。将有能力、有意愿的50周岁以上劳动者作为银发人力资源，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按照自主登记、自主申请的原则，允许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举办银发人力资源专场招聘活动，在集中招聘活动中开设银发人力资源专区，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适老化职业技能培训。

（二）鼓励开发适老化工作岗位。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结合实际挖掘对经验、技术、耐性要求高，对体能、敏捷度要求较低的岗位，吸纳留用大龄劳动者，打造一批优质适老就业企业。大力发展“社区微业”，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社区微工厂”“以老助老服务岗”模式，促进银发群体“家门口”就业。

（三）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全面落实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相关规定，优化政策措施，保障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取得合理报酬、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促进老专家、手艺人等更好释放余热红利。

（四）引导社会化力量为银发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合老龄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掘老龄人力资源潜力和价值。面向家政、养老、康养护理、文化旅游等行业，抓好银发经济劳务品牌建设。

（五）加大特困银发群体岗位帮扶。把银发人力资源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作为重点对象，加大定向帮扶力度，促进劳动增收脱困。对其中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按规定组织上岗。

（六）加强银发群体劳动权益保障。落实超龄人员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大龄老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权益。针对银发经济领域相关劳动纠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畅通大龄劳动者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探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从快处理，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银发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政银、政保合作，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推出相关商业贷款、商业保险产品，为银发群体提供多元化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双银”助力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工作实效。

（二）深化改革创新。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围绕银发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创新思路举措，加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厅采取“揭榜领题”方式，每年向各地征集推出“双银”助力方面的改革事项，聚力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三）强化数字赋能。健全“双银”助力行动数据要素支撑机制，依托“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加强人社各业务板块之间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涉老数据共享。进一步便利涉企服务，对银发经济领域政策落实、员工招聘、参保登记、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着力提高政策享受可感可及程度。

（四）加大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积极宣传“老年财富论”，大力宣传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双银”助力行动的经验做法，营造社会各方关心支持银发经济和银发人力资源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校核人：王诗喻